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94號

抗 告 人 紅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虹均

相 對 人 好的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世峰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本
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016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之如原裁定主文
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惟兩造間就該票據所設債權
債務關係，爭點工程驗收原因、清償狀況等事項尚未確定，
原裁定未審酌票據爭議及訴訟之情形，即准予強制執行，顯
有不當，將造成抗告人重大損害，為此爰依法提起抗告，請
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
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
係屬非訟事件，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
為已足，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
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
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
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抗告人簽發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

01 絕證書，詎經提示後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
02 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裁定予以
03 准許，即無不合。抗告人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本票執票人
04 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
05 院裁定強制執行，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對於此項聲請所
06 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
07 予以審查為已足。抗告意旨所陳無非係屬實體爭執，參照上
08 開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本院無從依非
09 訟程序予以審究。抗告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
10 明廢棄，非有理由。

11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1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幸娥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17 書記官 黃靜鑫